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7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管制自籌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外），辦理校內新興工程及經費支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工程經費來源以自籌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外）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5 仟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四、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要編列第一年度之預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項。
  - 六、總工程建造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七、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